

山东农业大学学生工作处通知

山农大学通字【2014】39号

关于做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登记工作的通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22号）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文件要求，深入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为切实做好我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跟踪服务和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现将2014届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登记工作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山东高校毕业生离校未就业实名管理服务系统”在“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www.sdbys.cn）”数据基础上建立，是对山东生源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情况进行管理服务的信息化平台，是省就业信息网管理服务功能的延伸。政府就业主管部门通过实名登记和就业信息跟踪把择业派遣期（2年）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全部纳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范围，对有就业意愿的，及时提供用人单位信息；对有创业意愿的，组织其参加创业培训，提供创业服务，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对暂时不能实现就业的，组织参加就业见习和职业培训；对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援助。地方和高校将综合运用各项政策措施和服务手段，力争使每一名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畢業生在毕业半年内实现就业或参加到就业准备活动中。

二、实名登记范围

实名登记范围为择业派遣期内派遣或改派回生源地的山东生源毕业

生，即报到证签发回生源地的毕业生，包括待就业，或离校前通过非派遣省外签约、签订劳动合同、灵活就业、出国学习工作、自主创业、应征入伍等形式就业的毕业生，其中待就业的毕业生为重点实名登记和跟踪对象。外省生源的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按照生源所在省的有关政策办理。

三、实名登记程序

1、毕业生离校派遣前实名登记程序。就业去向为“回生源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毕业生点击“就业方案信息确认”栏目进入就业方案信息确认界面，对信息确认无误后点击“以上信息无误”按钮，系统将转入实名登记界面，提示毕业生进行实名登记、暂不登记或放弃登记等操作。毕业生可按照提示进行“实名登记”，也可选择“暂不登记”，待毕业离校后到生源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现场报到前再进行实名登记，最好不要选择“放弃登记”，否则将无法办理回生源地报到手续。

2、毕业生离校派遣后实名登记程序。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要求，未就业毕业生离校派遣后在生源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报到前必须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实名登记：毕业生使用个人帐号密码登录省就业信息网个人专区，在左侧“离校未就业实名管理服务”栏目点击“登录实名管理服务系统”，按照系统提示要求维护个人基本信息和就业信息，进行实名登记工作。实名登记后即完成了回生源地网上报到手续，毕业生可随时通过系统了解地市就业主管部门提供就业创业政策、招聘需求等信息，获取当地就业主管部门提供的各类就业服务。

毕业生实名登记后可通过“就业信息维护”栏目，对个人就业信息进行维护更新，将离校后新签订的省内外就业协议书、劳动合同、自主创业营业执照、省外非派遣协议、出国学习或工作证明、征兵入伍等就业信息进行录入提交。毕业生也可通过系统查看由本人、主管部门、学校三方维护的个人就业信息，如有异议，可通过“意见反馈”栏目对主管部门或学校录入的就业信息内容提交反馈意见或进行举报。

四、学院使用程序

学院使用学院帐号密码登录省就业信息网学院专区，点击“实名管理服务”栏目进入“离校未就业实名管理服务系统”专题页面，进行就业信息跟踪和已跟踪信息查询工作。学院利用“就业信息跟踪”功能，输入查询条件可对所有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信息、联系方式进行跟踪登记，根据毕业生提交的省内外就业协议书、劳动合同、灵活就业证明、自主创业证明、出国学习工作等就业证明信息对毕业生就业状态进行维护更新；利用“已跟踪信息查询”功能，输入查询条件可对已跟踪对象有关信息进行查询和进一步跟踪。

五、几点要求

1、高度重视。各学院要切实做好离校后未就业毕业生的实名登记和就业跟踪工作，跟进了解离校后毕业生的就业状况，继续关注毕业生成长成才，继续为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提供岗位信息和求职帮助，全力做好信息衔接和服务接续工作。

2、加强宣传。各学院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让毕业生了解国家实施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主动进行网上实名登记，更好地利用各地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尽早实现个人就业成才目标。

3、确保真实。各学院、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实名登记管理服务系统，做好毕业生就业信息收集分析和维护更新工作，真实充分反映我校毕业生实际就业情况，为学校年度就业质量报告编制提供客观有效依据。

学工处

2014年6月13日